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丸剂（蜜丸、水蜜丸、水丸）、酏剂、煎膏剂、糖浆剂、口服液（含中药提取）；生物制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医疗卫生投资经营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糖浆剂、酏剂、合剂（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）；生物制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医疗卫生投资与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公司住所变更仅为住所名称的变更，公司住所（注册地址）未发生变化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变更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